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詩惠（原名：陳玟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詩惠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亦有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詩惠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3 償，民國95年間曾參與銀行公會之債務前置協商成立，後因
04 聲請人失業，無力清償協商款而毀諾。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05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1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2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3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4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5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6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8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19 人於聲請更生前，雖未投保於任何民間公司，然亦無從事營
20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1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2 1. 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
23 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
24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所稱「但因不可歸責於
26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
27 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
28 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
29 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
30 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
31 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

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2. 查聲請人前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協商，並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於同年6月間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協商條件為期數80期、利率12.88%、月付款3萬4,700元之協商方案，惟聲請人未曾繳付即毀諾等情，有星展銀行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堪信屬實。聲請人陳稱協商當時任職於玉茜髮型設計名店，毀諾原因為失業而無力還款等語，依上開投保資料表所載，聲請人月投保薪資為1萬5,840元，參以95年7月1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聲請人每月薪資應不足1萬5,840元，是聲請人依其薪資所得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9,210元）後，確有難以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之情。再查，聲請人於95年8月30日自玉茜髮型設計名店退保後，僅有台北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加保（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5號卷第58頁，下稱新北更生卷），可見聲請人於嗣後應係擔任未投保勞工保險之臨時工性質工作，收入更非穩定。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01 3. 綜上，聲請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
02 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
03 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
04 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
05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6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0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9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9月15日為止之債權數
10 額，除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未陳報債權暫不列
11 計外，其餘債權人即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
12 100萬6,308元（見本院卷第45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陳報債權總額為164萬4,793元（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星
14 展銀行陳報債權總額為8萬7,054元（見本院卷第59至63
15 頁）、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9萬
16 4,462元（見本院卷第65至75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97萬2,485元（見本院卷第77至81頁、
18 第109至12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19 總額為198萬4,458元（見本院卷第83至108頁），以上已陳
20 報債權總額合計588萬9,560元。

2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2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3 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4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新北更生卷第25、49頁，本
25 院卷第127至13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全球人壽保單2份
26 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
27 於達峰團購商行，113年7至11月薪資合計14萬元等語，業據
28 其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以佐（見本院卷第141頁），堪認屬
29 實，是本院暫以2萬8,000元（計算式： $140,000 \div 5 = 28,000$
30 0）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3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8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見本院
09 卷第123頁），應係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
10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即1萬9,172元，故本院
11 逕以最新年度即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
12 即2萬122元為標準，較符合實際狀況。

1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7,87
14 8元（計算式： $28,000 - 20,122 = 7,878$ ），倘以每月所餘上
15 開金額清償上開債務，至少需6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6 $5,889,560 \div 7,878 \div 12 \div 62.3$ ），而聲請人現年46歲（00年0
17 月生，見新北更生卷第4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18 歲）約1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
19 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
20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21 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2 務。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8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3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黃忠文